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39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

商 标

# 豪硕宇茜

申请 人 南通市豪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郭园居十七组66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贴纸（文具）；家用双面胶带；雕刻版；建筑模型；塑料贴面底层纸